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u>具結書</u>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送審書表中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查擬任人員於任用送審時，原須於擬任人員送審書表中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復查銓敘部為簡化公務人員相關送審書表，朝向網路傳輸規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部法二字第0九一二二0一二二九號函修正擬任人員送審書，將上開具結欄位刪除，另訂定擬任人員具結書，由各機關於任用公務人員前，通知其填送該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是以，現行公務人員任用前之具結事宜，已改於擬任人員具結書辦理，為符實際，爰修正第二項相關文字。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並按機關層次列入職務列等表。所稱必要時，一職務得列<u>二</u>個至三個職等，指一職務除列一個職等外，必要時並得跨列其上或其下一至二個職等，但合計不得超過三個職等。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並按機關層次列入職務列等表。所稱必要時，一職務得列兩個至三個職等，指一職務除列一個職等外，必要時並得跨列其上或其下一至二個職等，但合計不得超過三個職等。	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文字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u>第一項職務說明書之訂定辦法、第二項職務普查方式</u>，由銓敘部定之。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u>所稱</u>職務說明書，其訂定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為遂行職務管理，強化職務說明書功能，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業增訂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茲為期各機關落實職務普查，爰增列由銓敘部另定職務普查之方式，以收實效。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u>該職系</u>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u>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u>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u>除</u>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u>外</u>，並取得與考	配合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將本條原「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修正為「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並配合刪除除外之規定。又為適度保障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已取得同職組

<u>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仍適用原規定。</u>	<u>試及格職系等級相當之同職組其他職系之任用資格。</u>	各職系任用資格之權益，爰增訂但書規定。另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修正施行前，已應各等級考試職系錄取，並於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修正施行後，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各等級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職系任用資格之取得亦適用但書之規定。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四條 在本法施行前經依法考試及格或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者，取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任用資格。 前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依前項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一、<u>本條刪除</u>，並保留條次。 二、查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業將本條納入本法訂列為第十三條之一，是以，本條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u>施行</u>前各種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考試。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各種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考試。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查本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修正公布」，業依體例修正為「修正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相關文字。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u>施行</u>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 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相互轉任時，得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 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相互轉任時，得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或<u>第六</u>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本法第十七條<u>第六</u>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	第十七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本法第十七條項次變更予以修正。另本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修正公布」，業依體例修正為「修正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相關文字。 三、第三項原有關晉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得予擔任職務職等之限制，茲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業予納入本法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爰予配合刪除，並修正其中之本法條文項次。

列考試：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u>施行</u>前各種相當普通考試等級之考試。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u>施行</u>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四、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 五、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七條第七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人員，擔任該職等職務全年辦理之年終考績。	列考試：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各種相當普通考試等級之考試。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四、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 五、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u>所稱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人員，擔任該職等職務全年辦理之年終考績。</u><u>所稱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職務。</u>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u>撤銷</u>簡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其任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註銷簡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其任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查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業將應予補訓而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人員，原應予「註銷」簡任用資

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	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	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之規定，修正為「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爰配合修正。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人員。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指現職人員除得在同職組各職系及<u>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調任外</u>，如有與擬調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者，亦得予調任。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人員。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指現職人員除得在同職組各職系間調任外，如有與擬調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者，亦得予調任。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第三項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列現職人員得在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調任。 三、第四項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u>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u>，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u>試用人員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有第三款情事者，於試用期滿時予以考核解職。</u> <u>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指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填寫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依程序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機關應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書表，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u> 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前後同官等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 已具較高官等任用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u>所稱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指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解職，或試用期滿時有第三款情事者，始予以解職。</u> 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試用人員試用期間自到職之日起算；未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期間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自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前後同官等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 已具較高官等任用資格而以較低官等任用人員，免予試用。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增訂第二項及第六項；原第二項至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二十條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第二十條已將原條文第三項有關「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書表」文字刪除，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俾明確規範公務人員於試用期滿時，各機關所應填送之書表。 四、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業將本條原第三項有關試用期間之計算及未依規定辦理之責任歸屬事宜，予以明文規定，爰將相關文字配合刪除，並遞移為第四項。 五、另為期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各機關有一致之執行標準，爰將上開條文所稱「自機關

資格而以較低官等任用人員，免予試用。 <u>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所稱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指機關首長於核定試用人員成績不及格時，應同時核定發布其解職令。所稱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u>		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及「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於第六項予以明確界定；其中「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及「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係參酌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有關考績考列丁等或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先行停職人員之免職確定執行日期及確定前先行停職之日期規定，予以訂定。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u>主管</u>之<u>人事人員</u>對於擬任人員之送審，應負責查催，並主動協助於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期限內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u>逾限不送審者，各該機關得予停止代理。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敘審定者，自其實際代理之日起算其任職年資，未依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自各該</u>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業將本條第一項有關人事人員對於送審案應行催辦、擬任人員任職年資之計算及未依規定辦理之責任歸屬等事宜，予以明文規定，爰將相關文字配合刪除或修正。

	<u>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其任職年資。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各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送銓敘部備查。</u>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u>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u>行政程序再開事由，應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u>經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u>行政程序再開事由，<u>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u>	查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業將本條公務人員銓敘審定後有所不服之救濟途徑及銓敘審定後有顯然錯誤等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予以明文規定，爰將相關文字配合刪除或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u>各種書表</u>，其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u>本法及本細則所適用之服務誓言、具結書、公務人員履歷表、職務歸系表、擬任人員送審書表、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表及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表，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u>	查本法原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應填具之「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書表」等文字因已刪除，並移至本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增訂，爰本法已無規定須填具相關書表之條文，遂將本條之「本法及」等文字刪除。另考量現行條文所採逐一列舉各種書表名稱之立法例，須隨時配合相關書表名稱更迭而須修正，以及為利日後進行書表簡化整併與

		朝網路傳輸規劃，爰併予修正為概括之規定，以資彈性，並期立法程序經濟。
--	--	------------------------------------